

政府總部  
運輸及房屋局

運輸科  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 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  
Housing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  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 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MA 120/6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2/H/1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小組委員會秘書  
黃安琪女士

黃女士：

《2016年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  
(第186號法律公告)

及

《2016年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(修訂)規例》  
(第187號法律公告)

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審議上述規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小組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第548G章中新增的第80A(8)條下「指明資料」的定義。我們承諾提供執法準則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法例的表達方式，以供參考。

自動識別系統的定義參照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(《公約》)第V章第19.2.4.5條而制定(見附件A)(只有英文版本)。所有船用自動識別系統均符合上述及相類的國際航行規定，能提供及接收一系列包括在第548G章新80A(8)條「指明資料」定義中所列資訊。該條文載列的資訊項目對海上安全不可或缺。從執法角度而言，自動識別系統若能提供及接收上述定義中列出的資訊，則為之符合《2016年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(修訂)規例》的要求。

類似以非盡列形式界定「指明資料」的做法亦可見於一些外國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例，例如加拿大的《海上航行安全規例》第65(4)條。相關的條文載於附件B（只有英文版本），以供參考。

如需進一步資料，請與我聯絡（電話：3509 8161；電郵：[joeylam@thb.gov.hk](mailto:joeylam@thb.gov.hk)）。謝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

(林錦平 代行)

副本送

律政司

經辦人：

高級政府律師黃安敏女士

(傳真：3918 4613)

海事處

經辦人：

助理處長(特別職務)何永康先生

(傳真：2413 1119)
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